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项目省平台建设项目（包3）

合同书



招标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8

甲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

签订地点： 郑州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乙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

2025 年 1 月 9 日，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省平台建设项目（包 3）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招标由乙方提供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省平台建设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在充分尊重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3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4 “日(天)”指日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项目其他专项乙方”系指甲方对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其他分项项目招标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省平台建设项目（包 3：省平台数据安全保障）。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建设内容

省平台数据安全保障	数据安全平台	数据采集安全	数据分类分级 数据存储加密 数据访问身份认证 敏感数据加密数据 接口安全审计 数据库安全审计 综合日志审计 数据隐私计算 资产脆弱性发现
		数据存储安全	
		数据传输安全	
		数据处理安全	
		数据销毁安全	

		其他通用安全	终端数据防泄漏 云主机安全 数据安全管控平台 用户数据行为分析系统 数据访问控制系统 数据动态脱敏系统 数据静态脱敏系统 数据水印系统 数据可信合约系统 数据可信接入系统 数据可信计算系统 数据可信环境监管系统
		数据安全运营	
		数据归集存储安全	
		数据治理权限管控	
		数据共享开放安全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	
		数据治理服务	
	安全运维	安全运维系统	
		应急响应	
		安全保障服务	
		安全通告服务	

注：具体建设内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执行。

3.2 服务要求

3.2.1 乙方必须为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提供满足项目需要的开发实施专业技术团队，其中：开发团队不得少于 15 人，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开发团队其他成员至少包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3.2.2 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包括驻场负责人 1 名（必须由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担任），驻场人员由开发团队和实施团队成员组成。驻场人员须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工作，不得从事非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个日历日征求甲方意见，且替代人员能力不低于原人员，若实际驻点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驻点人员名单不符，且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2.3 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乙方提供项目 3 年免费运维服务。免费运维服务期内，中标公司提供项目包内所有系统及产品的免费运维、升级等内容，并至少提供 1 名自始至终参与项目建设的项目团队成员作为驻场运维人员。

3.2.4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与乙方项目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乙方聘请人员不得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3.2.5 乙方除完成相应建设内容外，须全力配合甲方及包 1 乙方做好项目的集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合做好需求调研、实施方案制定、软件测试、项目实施人员管理、安全测评、密码评估等工作。

(2) 配合做好与项目数据中台对接、数据治理，统一系统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内容。

(3) 配合做好政务云资源的申请与维护、网络与运行环境集成部署等工作。

3.3 信创要求

系统的建设开发必须基于信创环境，项目整体部署在河南省政务云平台。系统建设、业务处理和技术方案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信息化标准的规定，并符合信创相关要求。乙方所开发的系统软件选型应采用最新稳定的版本，且能保证在河南省政务云信创环境下稳定运行。

3.4 系统性能要求

(1) 响应需求：web 页面调用平均响应时间在 2 秒以内，最大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百万级数据量下单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 ≤ 3 秒，简单统计报表查询的响应时间 ≤ 10 秒；

(2) 并发需求：根据业务评估系统需要满足 10000 用户同时在线，系统支持同时接受并响应多个应用系统的服务请求，响应多个外部系统的多个反馈消息，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3) 数据处理需求：批量数据处理支持分钟级处理速度，满足国家平台、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要求的 T+0、T+1 等时间要求。

(4) 交互类业务需求：交互类业务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

a. 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

b. 峰值响应时间 ≤ 3 秒。批量前台经办业务数据导入（按一次 2000 条评估）。

c. 平均响应时间 ≤ 5 秒；峰值响应时间 ≤ 10 秒。

(5) 查询类业务需求：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a.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

b.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

c. 视频播放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

(6) 接口服务类需求

a. 单条记录接口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

b. 多条记录（100 条）接口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

3.5 信息安全要求

(1) 建设期和运维期提供安全保障服务，通过提供持续、动态的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实现对省平台等保安全、密码安全的常态化运营。安全保障服务需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专业人员、工具，构建完善的安全监测和防御体系，实现及时掌握疾控业务系统、平台、数据、资源、网络的运行状态、安全状态，及时监测、分析、响应与处置安全事件。

(2) 乙方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本次服务项目内的任何数据，因乙方在建设及运维期间的不当操作引起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数据泄露、数据丢失等安全问题，建设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3) 乙方须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评等相关工作，并根据测评报告完成整改，直到通过各项测评。

(4) 数据备份和恢复。建立有效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对应用和数据进行备份，要求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进行故障转移和故障恢复，保障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3.6 等保测评要求

依据(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相关要求,项目整体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乙方须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等保测评及备案。

3.7 培训要求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对各级各类系统用户提供必要的现场和远程培训,实机操作演示并讲解系统功能应用。现场培训期间,乙方授课讲师及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负责相关人员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问题。

(1) 对系统使用人员,指导内容包括系统登录、功能介绍、用例流程演示、故障排除等。

(2) 对系统管理员,指导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业务流程定制等。

(3) 对技术人员,指导内容包括系统安装、配置、维护、灾备、恢复处理等,使其能够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整个系统;还应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的产品开发培训、技术开发培训。

(4) 在项目开发及运维期间,定期对甲方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针对系统的功能修改做出及时有效的指导,确保系统得到正确有效的应用。

3.8.1 运维服务驻场人员

运维驻场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系统调整、紧急情况响应等。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工作,须服从甲方管理要求,严格保守数据安全,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15个日历日征求甲方意见,若实际驻点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驻点人员名单不符,且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8.2 乙方要制定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应对系统运行风险。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必须根据服务响应等级进行规划设置。

3.8.3 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范围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服务、应急故障处理服务、日常巡检、系统监控、技术支撑服务、安全维护、软件升级(不包含更换硬件的费用),以及根据甲方需求对系统进行调整、修改等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预防性维护、完善性维护。其中,改正系统缺陷、因政策要求调整的适应性修改与扩充原系统功能等都属于平台服务范畴,均由乙方承担,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1) 技术支撑服务:乙方需在运维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电话受理服务及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并免费提供7×24小时服务专线电话,对不同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响应管理,服务专线人员和线路应满足日常咨询及运维保障服务王作需求,并将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内容纳入应急运维保障服务方案中。

(2) 故障服务:至少保证7×24的电话受理服务,接到用户故障反馈通知1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故障30分钟内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程技术支持解决的,根据故障级别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除故障。如乙方有优于此规定的、按乙方服务执行。

(3) 日常巡检:定期对本项目各子项目进行巡检。日常巡检(以月为单位出具巡检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在线运行的应用软件、数据库的巡检;系统数据的备份情况;前一次巡检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根据巡检情况形成巡检报告。

(4) 系统监控:对本项目平台访问进行监控,实现7×24小时系统监控。

(5) 系统优化与升级:对软件进行调整、优化、修改及升级等维护。

3.8.4 免费运维期间内,乙方不再就应用接口联调、数据接口开发服务另收取任何费用。

3.8.5 免费运维期满后,在甲方或项目最终受益需要人需要时,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售后服务方式及标准与免费运维期内一致,每年运维服务费用不高于本项目报价的8.5%。

3.9 其他要求

3.9.1 项目实施及运维期间，驻场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地，但不负责相关人员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问题。

3.9.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所列要求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9.3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9.4 乙方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9.5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服务、资料等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3.9.6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深入开展调研并拟定需求规格说明书，最后获得被调研单位以及甲方的签字确认。需求规格书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地方，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要求，需求变更不超过10%，乙方需无条件响应，因整改涉及的软件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

3.9.7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开发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等各个阶段工作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

3.9.8 乙方应根据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甲方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3.9.9 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及售后运维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进，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9.10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最新的、完整的、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合同及各附件的有关规定，以使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地运行。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的实际使用情况对乙方提出改进建议，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及时整改。

3.9.11 乙方需在项目验收的同时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和保障方案。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巡检和监控、系统日志管理、安全漏洞修复、数据备份、系统性能评估和优化、软件版本管理、合规性检查、故障响应和紧急处理、系统运行状况报告、环境监控、网络安全监控、自动化运维工具使用、配置管理、灾难恢复计划、资源管理、性能基准测试、定期审计、文档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用户支持与培训、系统优化建议、用户反馈收集、持续改进流程、跟进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数据安全等。

3.10 项目实施要求

(1) 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分阶段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要求进行调整 and 细化建设方案，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2) 组织实施

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平台建设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核心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合同履行期限、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

乙方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4) 项目过程控制

乙方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开发过程管理依据。

(5) 项目质量控制

乙方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软件部署和运维服务质量。

(6) 项目配置管理

乙方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

(7) 项目风险管理

乙方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重点对项目安全建设制定详细可行的方案。

3.11 交付文档要求

3.11.1 文档内容要求

(1) 系统开发文档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项目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设计详细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记录、测试分析报告、系统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

(2) 乙方应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3) 乙方最终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包括各种相关的软件系统、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等。按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须提供具有详细注释、无编译、无加密、无封装的源代码。

(4) 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11.2 文档管理要求

项目终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相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第三方软件需移交完整的使用授权，至少授权至免费运维期结束），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硬盘存储。

3.12.1 项目实施计划

阶段	内容	时间	里程碑目标检验成果
一、签订合同	/	/	/
二、施工准备阶段	开工准备、进场、开工、初步实施方案 需求调研、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完善实施方案、编制审核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	需求调研报告、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方案、最终实施方案
三、开发建设阶段	系统软件购置、部署、安装、调试 应用软件开发、测试、部署、安装、调试、培训 系统联调测试、整体培训、第三方软件测试、等保测评及备案、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	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	系统测试报告、系统操作手册、培训手册、系统联调报告、系统现场操作、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
四、初步验收	各单项验收、项目整体验收	合同签订后，9个月	初步验收报告

		月内完成	
五、试运行阶段	系统试运行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系统试运行报告
	优化完善、调优		
	项目过程、成果材料整理		
六、最终验收	编制系统运维方案、项目最终验收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最终验收报告、项目所有 过程材料

3.12.2 项目阶段性里程碑目标

- (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施工准备;
- (2)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开发建设;
- (3)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 (4)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试运行。

4. 委托期限

4.1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4.2 合同签订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整体功能上线, 且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甲方组织开展项目初验; 上线试运行满 3 个月无问题后, 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终验。

5.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4125000.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包含 6% 的增值税。

6. 付款相关条款

6.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12375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完成项目初验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 即 3300000.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万元整 人民币); 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并终验合格, 提交合同额 5% 履约保函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即 4125000.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6.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或纸质普通增值税发票

6.3 发票开具条款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0786517E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 0371-85960092

开户行: 交通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 411619999011003869501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FHC8E83

税务登记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

电话号码: 0371-6969833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71908119610001

(1)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发票。

(2) 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额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 甲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且增值税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发包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方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

(5)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6.4. 双方约定，若乙方有支付违约金和/或损失赔偿金和/或考核扣款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该笔合同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合同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则甲方有权从合同下一笔付款、其余应付款项或双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仍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诉讼等方式追缴直至清偿完毕。

6.5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6.6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全部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内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如期、高质量完工。

7.2 乙方同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进度拖延，致使甲方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等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7.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由承接方和乙方共同向甲方负责，承接方收取的费用由乙方在其应得的合同费用中承担，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调研资料、建设方案和基础资料等，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7.5 乙方或其指定工作人员等任意第三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组织、不参与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或为上述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或协助，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配合采取相应措

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及乙方相关利益企业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相关的监理、项目建设、第三方测评等工作。

7.7 乙方服务承诺在项目完成前提供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提供支撑服务响应及安排。承诺提供 7×24 小时相应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服务、支撑保障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项目过程资料、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信息等不涉及商业机密的相关材料。

7.9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10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11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7.12 乙方保证在工程建设期间及免费运维服务期间免费配合、提供并完成合同系统与甲方其它应用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免费开放相关的接口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协议，协议的原语，协议中使用的消息集，由协议所交换的数据格式，系统所支持的信息模型，管理目标定义，数据库结构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上述文件应满足甲方能够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与合同系统有关的应用软件的要求。

7.13 在项目终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有效期限至免费运维期结束。

8.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

8.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服务。

8.1.2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场地。

8.1.3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工作内容完成项目工作的条件下，向甲方正式提出验收或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8.1.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其他专项乙方的关系。乙方与项目其他专项乙方不能达成共识时由甲方明确最终意见。

8.2 乙方：

8.2.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服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和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并对其负责。甲方组织对乙方工作或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8.2.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依据文件及的相关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

自行负责。

8.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7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且富于创新精神的项目负责人员及驻场人员，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调整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8.2.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完成项目工作。如遇有进度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确定。

8.2.5 驻场人员安全

除甲方提供办公场所以外的其他所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驻场服务期限内，驻场人员人身安全等由乙方负责。

9. 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医疗卫生机构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患者信息、单位业务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2 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图彩、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0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年内持续有效，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密费用。

9.5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签订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10. 项目验收

10.1 验收标准:

(1) 初验标准: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各项系统功能及性能达到甲方要求、通过测试并部署在正式环境后，甲方组织对平台整体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系统通过以上测评服务之后，甲方根据《河南省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河南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初步验收。

(2) 终验标准: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且系统稳定运行满 3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终验申请、履约保函、甲方要求的项目建设过程材料、合同约定的验收材料以及项目监理单位同意验收的意见，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终验。

10.2 验收时间: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由供应商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所有程序的源代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文档，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

11.2 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乙方在开发实施过程中所有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协助甲方申请获得相关产权。

11.3 乙方不得再将研究开发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11.4 开发期间乙方提供的公司自有产权平台及购买第三方插件、商用软件，须向甲方提供永久使用权，并且在免费运维期内提供软件或系统的免费更新、升级服务。

11.5 本项目所委托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和针对此产品后续的升级衍生产品，甲方享有修改、复制、反编译、二次开发、数据接口对接、传播、增加使用单位和用户等权利。

11.6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集成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如果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和赔偿：

11.6.1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迅速指派代表为甲方的权益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

11.6.2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应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进行修改或更换，或另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服务，使其满足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的使用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服务。采取以上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如果法律文书生效后，甲方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8 对在本合同项下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其中国际和中国国内标准以及已经声明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乙方依据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的所有软件、形成的技术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形成知识成果的（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软件作品等），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申报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中请提供文档资料及设计图纸，为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软件的鉴别材料等。甲乙双方签约前自行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各自所有。

12.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应被视为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采取补救措施，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每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如乙方仍未改正，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 LPR 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

12.3 若乙方未按计划完成阶段性里程碑目标，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

12.4 若项目延期超过 60 日且无合理理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预付款并赔偿直接损失。

12.5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函和其他验收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分包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在验收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分包合同的 10%。经甲方催办，乙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中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12.6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除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12.7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 5 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8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严格执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经甲方签字同意认可），不构成违约责任。

12.9 若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未通过初步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12.10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项目停滞、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延期）、或者失败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12.11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2.12 乙方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2.1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14 乙方应当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15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2.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

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2.17 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或业主/项目最终受益人的网络中断、运行故障、数据丢失等事件，则该事件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中断期间营业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12.18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12.19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12.20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除了泄密总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2.21 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及通过其他途径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等。

12.22 在工程建设期间及售后运维服务期间，因合同任何一方或合同任何一方工作人员行为，造成对方或者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23 如因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合同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4 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尚不足以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仍需在甲方全部损失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尚不足以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甲方仍需在乙方全部损失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2.25 乙方同一违约行为同时涉及本合同数个违约责任、或者同时涉及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其和基于本合同的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中责任较重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 合同变更与终止

13.1 当甲方终止或中断该项目，或乙方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项目终止，甲方须按合同所述阶段支付乙方相应阶段已做工作的局部或全部的服务费用。

1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13.3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面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4.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4.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1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有关补充协议、附件及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15. 其他

15.1 对于甲方在现场服务中提出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代表口头或手机短信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春节法定假期除外），派驻场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负担。

15.2 本项目中使用到的甲方独有的技术资料，乙方不得给第三方使用或查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5.3 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双方约定的指定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更新电子文件并说明文件进展情况。

15.4 乙方应配合对该项目各阶段过程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提供甲方。

16.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6.1 本项目采购文件

16.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16.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16.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16.5 中标通知书

16.6 本合同附件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17.2 本合同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附件

18.1 《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

18.2 《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85960082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乙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9698333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资格	联系电话	角色
1	张会丽	41022319871003610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5838222338	项目负责人
2	郑浩	412822198802022794	信息安全工程师	15290808397	技术负责人
3	汪洋	410221198911087115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8530062183	团队成员
4	王浩	411102198906220117	信息安全工程师	18703841036	团队成员
5	王浩远	410183199007172037	信息安全工程师	13460463555	团队成员
6	史亚光	410821198908204037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17739147875	团队成员
7	赵亚茹	410928199107026060	网络工程师	13140036650	团队成员
8	贾照亮	41272719920929207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5617922759	团队成员
9	陈翔	410205199102271013	/	13140171915	团队成员
10	郑海洋	410403199108185595	/	15037505633	团队成员
11	董小杰	410727188907213815	/	18210728330	团队成员
12	尹银峰	412326198601016978	/	18210491035	团队成员
13	赵鹏飞	410181198806040519	/	15303835932	团队成员
14	宋世超	410703199212073514	/	13353801967	团队成员
15	孔浩杰	411526199402185714	/	15652997095	团队成员
16	李毅翔	410482199306281719	/	13027741573	团队成员
17	畅游	410104198601190078	/	18503881419	团队成员
18	鲁自阳	410482199403253314	/	18838970325	团队成员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投人员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万申

乙方（接收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征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就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省平台建设项目（包3）（以下简称“本项目”），将参与/已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和相关讨论，并在签署本保密协议之前已/之后将接触、了解、掌握本项目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

2.为了审慎处理本项目各阶段的有关事务、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完成，并切实对知悉、接触和掌握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范围

1.1 甲方、甲方代表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披露或者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参加本项目期间接触到的，或者乙方为履行职务而完成的与本项目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材料、数据、事实、文件、电子邮件信息等材料或信息，无论该等材料或信息以纸质、电子、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所表现。对于该等材料或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为避免疑问，甲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具体问题的研究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方案等、甲方就本项目与其他主体所订立的各类协议以及参与本项目的各方主体相互间发送的通知、电子邮件、电传、电话记录、信函等均属于保密信息。

1.2 经乙方用书面证实或其他方式证明的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2.1 乙方接收或知晓保密信息之时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1.2.2 非因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1.2.3 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1.2.4 甲方书面声明为非涉密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医疗卫生机构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患者信息、单位业务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2 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图彩、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0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

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3 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第一条所列及的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除根据法律法规、司法部门、行政程序或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而必须披露、说明、陈述、确认或承诺的信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公布或不合理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2.4 乙方不得利用该等保密信息，来不正当的获取任何其他利益。乙方仅就为履行本项目的目的向有必要知晓该等保密信息的项目成员进行保密信息披露，且乙方应确保该等项目成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内容。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部门、行政程序或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需要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尽可能迅速书面通知甲方，仅披露被要求披露的内容，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等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5 乙方承诺仅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拟合作项目之目的，只向其关联公司、职员、授权代表或双方就本项目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必须介入本项目有关合作协议的协商、执行的人员(以下统称“信息接收人”)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必须要求信息接收人与其同样承诺承担不披露保密信息的义务，并且承担由于信息接收人的不当披露行为而导致的责任。

2.6 如甲方提出要求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并收回或者销毁相关文件或资料，乙方将及时(最迟不晚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将其所持有、掌握、保管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及其全部复制件或电子邮件等)交给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指令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声明，确认已返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任何载体)，并附销毁资料的清单，并且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记录有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

2.7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因自己过世泄露秘密，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保密期限

乙方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签订本协议之日开始至保密信息依法为社会公众知悉之日停止。该期限不随本项目实施完毕或本项目终止或乙方知悉该保密信息人员调离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参与本项目而终止。

四、违约责任

4.1 若违反本协议，乙方应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含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翻译费、鉴定费等)。

4.2 甲方在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失败或延误，不应被认为是弃权行为，任何单独或部分的使用也不应排除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五、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通知及送达

6.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通知和要求等，均用书面形式送达。书面形式送达，包括以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以当面递交的即时送达:以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以快递的方式发出的，则在快递发出之日起届满5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6.2 双方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0046

收件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联系电话：0371-85960087

电子邮箱：hnsjkjzhc@126.com

乙方：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D座

邮政编码：450000

收件人：王亚鹏

联系电话：0371-69698333

电子邮箱：wangyapeng@zsnetwork.com

6.3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本6.2条通讯地址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条规定进行通知的，其他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该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进行送达后即视为已经送达该方，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的任意条款如被认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85960087

范冠宇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371-69698333

签订日期：2025年3月4日

